

翁礼华 著

# 皇粮国税

解读税史四千年



皇粮国税是中国民间对农业税流传已久的一种习惯称呼。作为古老的税种，它在中国数千年的农业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在相当时期内一直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统一了全国农业税制度，并一直延续了几十年。2005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废止了《农业税条例》。随即，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了第48号国家主席令，公布了这个决定。在中国存在了四千多年的农业税就此终结！



说官道税丛书

翁礼华 著

# 皇粮国税

解读税史四千年

说官道税丛书

浙江古籍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皇粮国税：解读税史四千年 / 翁礼华著.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12

ISBN 7-80715-191-9

I. 皇... II. 翁... III. 税收管理—经济史—中国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218 号  
-----

说官道税丛书

**皇粮国税——解读税史四千年**

翁礼华 著

责任编辑 刘 炜 孙旭明

美术编辑 刘 炜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 编 310006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 版 杭州海得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印 张 13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书 号 ISBN 7-80715-191-9/J · 181

定 价 39.80 元



## 作者简介

翁礼华，1945年生，1962年入杭州大学（今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化学系，1967年毕业，当过技术员、工程师、厂长、研究所所长，1979年被评为“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批省劳模。80年代从政后历任奉化、鄞县县长，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厅厅长兼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及省国资办主任。2003年翁礼华从财政厅卸任后，改任浙江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中国财税博物馆馆长，浙江大学特聘教授、财经文史研究中心主任。

20年的从政生涯，红红火火。睿智通达的他，认为做官只是一个过程，是发挥自身价值的一个高级平台。从1993年开始，他不仅把浙江财税工作搞得有声有色，坚持全省财政改革“以人为本”、“四两拨千斤”、“省管县”、“地税与财政合署办公”、“让公共财政覆盖农村”、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转移支付制度，而且独辟蹊径，以经济视角面对历史，写出了大气磅礴的系列财税文化散文，成为令人瞩目的专家型、学者型官员。历任财政部部长和国税总局局长对他赞赏有加，刘仲藜说他的书“融历史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项怀诚称赞他“对财税史典籍涉猎甚广，研究有素，说起来旁征博引，头头是道”，金人庆说“现在能写财经杂文数他第一，……不搞财经的人愿意看，搞财经的更愿意读”。著名作家黄亚洲说他是一眼“深井”，作品深刻、视角独特，在短短的几年里写出几百万字，令专业作家望尘莫及。省作协多次为他的作品举办专题研讨会，中国作协吸纳他为会员，翁礼华被称为“中国财税散文第一人”。

中国财税历史源远流长，浩瀚庞杂，当把财税思想演绎成一部部著作后，他觉得还不够厚重，于是，在其创意并致力下，位于杭州吴山的中国财税博物馆诞生了。站在博物馆学术楼的阳台上，面对湖山、斜阳，他常常感怀：人生如白驹过隙，惟有文化是永恒的。

---

## 翁礼华主要著作

---

- 《中国历代赋税与当前税制改革》 1998.3  
《财政·赋税·官吏·俸禄——中国历史漫谈》 1998.6  
《五十而知天命——财税改革随笔》 1999.7  
《以经济视角面对历史》(上·下) 1999.11  
《礼华财经历史散文》 2000.7  
《长河东去》 2001.8  
《千里河西》 2002.8  
《古今中外话财政》 2002.7  
《通灵之鸽》 2003.4  
《西出阳关》 2003.7  
《点击人生》 2004.5  
《钱眼读史》 2004.11  
《运财帷幄》 2004.11  
《钱财两面》 2004.11  
《纵横捭阖——中国财税文化透视》 2004.10  
《态度改变人生》 2006.1  
《行走的心灵》 2006.6  
《皇粮国税——解读税史四千年》 2006.12  
《求官食禄——解读官史四千年》 2007.1  
《县官老爷——解读县史二千年》 2007.2  
《感悟领导》 2007.6

---

主要作品共600多万字，其中《长河东去》2004年5月获第五届浙江省鲁迅文学艺术奖和2000年—2002年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财政·赋税·官吏·俸禄——中国历史漫谈》1999年10月获全国财政理论研究一等奖，《中国历代赋税与当前税制改革》获2000年中国税务研究二等奖。

---

# 目 录

|                      |     |
|----------------------|-----|
| 引言：皇粮国税的终结           | 001 |
| 第一章 劳役田租税制的演进        | 003 |
| 第一节 夏代的贡法            | 003 |
| 第二节 商代的助法            | 006 |
| 第三节 周代的彻法            | 007 |
| 第四节 春秋战国的转折          | 010 |
| 第二章 田租口赋力役税制的推行      | 013 |
| 第一节 秦代的横征暴敛          | 013 |
| 第二节 汉代的轻徭薄赋          | 014 |
| 1. 黄老治国              |     |
| 2. 独尊儒术              |     |
| 3. 王莽改制              |     |
| 4. 汉末聚敛              |     |
| 5. 汉代小税种             |     |
| 第三章 租调制在不得已中诞生       | 025 |
| 第一节 曹操的租调制           | 025 |
| 第二节 北魏的均田            | 027 |
| 第三节 工商税及其他杂项的收入      | 028 |
| 第四章 租庸调被迫向两税法过渡      | 031 |
| 第一节 隋代的租庸调制          | 033 |
| 第二节 唐代税制的转折          | 034 |
| 第五章 两税法为之蜕变          | 039 |
| 第一节 两税的调整            | 041 |
| 第二节 五代与两宋的盐、铁、茶、酒、契税 | 043 |
| 第三节 两宋的杂税和摊派         | 046 |
| 第四节 王安石变法            | 047 |

|      |                 |     |
|------|-----------------|-----|
| 第六章  | 五花八门的辽金元税制      | 049 |
| 第一节  | 商包征税法的出现        | 049 |
| 第二节  | 辽金元的田赋          | 050 |
| 第三节  | 其他杂税及专卖         | 052 |
| 第七章  | 一条鞭法应运而生        | 055 |
| 第一节  | 以良民治良民的粮长制      | 058 |
| 第二节  | 一条鞭法应运而生        | 063 |
| 第三节  | 明代的加派及杂税        | 066 |
| 第八章  | 实行彻底的一条鞭法       | 069 |
| 第一节  | 摊丁入亩——实行彻底的一条鞭法 | 069 |
| 第二节  | 收支两条线——火耗归公     | 074 |
| 第三节  | 卖官鬻爵的巨额收入       | 075 |
| 第四节  | 清代的其他税种         | 079 |
| 第九章  | 清后期税制的转折        | 081 |
| 第一节  | 旺盛的厘金收入         | 081 |
| 第二节  | 肉厘——屠宰税的前身      | 091 |
| 第三节  | 掌握在洋人手中的关税      | 092 |
| 第四节  | 政府公债的发行         | 093 |
| 第十章  | 古代五大主流税制得失评价    | 095 |
| 第一节  | 总体进步            | 097 |
| 第二节  | 教训不少            | 100 |
| 第十一章 | 北洋军阀时期赋税        | 103 |
| 第一节  | 首分国地税           | 103 |
|      | 1. 机构划分         |     |
|      | 2. 税种划分         |     |
| 第二节  | 商人谋求停征厘金        | 105 |
| 第三节  | 田赋附加税的增加        | 106 |
| 第四节  | 关盐烟酒税收          | 106 |

|                                  |            |
|----------------------------------|------------|
| 第五节  肉厘改名屠宰税                     | 107        |
| 第六节  其他税收                        | 110        |
| <b>第十二章  国民政府时期赋税</b>            | <b>111</b> |
| 第一节  十年内战时期 (1927 年—1937 年)      | 112        |
| 1. 厘订制度, 创建县财政                   |            |
| 2. 裁撤厘金, 举办统税                    |            |
| 3. 屠宰税的混乱                        |            |
| 4. 关税自主                          |            |
| 5. 整顿金融, 增设银行                    |            |
| 第二节  八年抗战时期 (1937 年—1945 年)      | 117        |
| 1. 战时赋税                          |            |
| 2. 支撑抗战的田赋“三征”                   |            |
|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1945 年—1949 年)      | 121        |
| <b>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赋税</b>         | <b>123</b> |
| 第一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 年—1937 年) | 123        |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1937 年—1945 年)      | 123        |
| 第三节  抗日根据地的统一累进税制                | 124        |
|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945 年—1949 年)      | 128        |
| <b>第十四章  当代税制的变迁</b>             | <b>131</b> |
|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税制                  | 131        |
| 第二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税制               | 132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税制             | 134        |
| 第四节  税改风波和小平胜出                   | 139        |
| 第五节  千钧一发的分税制改革                  | 143        |
| 1. 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发端                  |            |
| 2. 以 1993 年为基数年的提出               |            |
| 3. 北京德宝会议的转机                     |            |
| 第六节  烽烟又起的所得税改革                  | 148        |
| 第七节  出口退税政策的回归                   | 155        |
| 第八节  一波三折的农村税费改革                 | 1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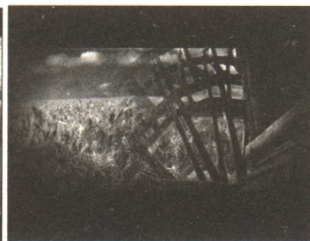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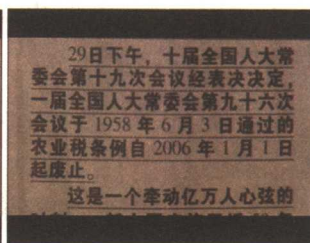
|                             |            |
|-----------------------------|------------|
| <b>第十五章 港台税制</b> .....      | <b>165</b> |
|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制 .....         | 167        |
| 第二节 台湾现行税制 .....            | 169        |
| <b>第十六章 纳税形式及钱币文化</b> ..... | <b>171</b> |
| 第一节 税与纳税人 .....             | 171        |
| 第二节 钱币是当今纳税的唯一形式 .....      | 172        |
| 第三节 钱币演变及其文化 .....          | 173        |
| 1. 贝币与朋友                    |            |
| 2. 工具武器形的铸币                 |            |
| 3. 天圆地方的方孔圆钱                |            |
| 4. 从重量型到通宝型                 |            |
| 5. 纸币的出现和滥发                 |            |
| 6. 白银货币的大量使用                |            |
| 7. 银元计量的银本位制                |            |
| 8. 铜元振兴铜币                   |            |
| 9. 纸币最终取代银币                 |            |
| 10. 银行取代钱庄票号                |            |
| 11. 货币崇拜和《钱神论》              |            |
| 12. 财神及其烦恼                  |            |
| 第四节 征纳及凭证 .....             | 198        |

## 引言： 皇粮国税的终结



皇粮国税是中国民间对农业税流传已久的一种习惯称呼。作为最古老的税种，农业税在中国数千年的农业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在相当长时期内一直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统一了全国农业税制度，并一直延续了几十年。2005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废止了《农业税条例》。随即，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了第46号国家主席令，公布了这个决定。在中国存在了四千多年的农业税就此终结！数亿农民告别了“皇粮国税”时代，祖辈相续承担了四千多年的重负终于在这一代人的肩上卸下了。这一天为中国税收史和农政史做了一个千秋醒目的时代划分。这一天也由此必将成为一个永载史册的日子！

中国古代以农立国，前后历夏、商、周、秦、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辽金、元、明、清等历史阶段，四千多年时间。为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需要，赋税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变革，先后建立了夏商周（公元前2070年—前221年）时的劳役田租税制，秦汉（公元前221年—公元219年）时的田租口赋力役税制，魏晋南北朝隋至中唐（公元220年—779年）的租庸调税制，中唐以后至明中后期（公元780年—1580年）的两税法，明后期至清代（公元1581年—1911年）的一条鞭法等5个相对稳定、实行时间较长且以农业赋税为骨干的主流税制，推动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不少统治者不思节俭、穷奢极欲和冗员泛滥、战乱频仍，造成国家仅靠主流税种收入难以解决入不敷出的问题。为了增加收入，平衡财政，各个朝代在主流税制基础上都作了不同程度的附加，有时这些被贬称为“杂派”的附加超过甚至数倍于正课，形成了中国赋税制度外长期加征的积弊，从而屡屡引发忍无可忍的农民起义，导致改朝换代。



## 第一章

### 劳役田租税制的演进

>约公元前 2023 年—前 222 年



“众人协田”牛骨刻辞

商 传河南省安阳市出土 这块卜骨上面有刻文：“(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十一月。”即“商王命令众人”进行协田活动的记载。协田，一般认为是指在土地上进行集体耕作。

夏、商、周三代（约公元前 2023 年—前 222 年）前后共历 1800 余年，是我国以劳役田租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赋税从无到有、逐步形成的阶段。孟子（约公元前 372 年—前 289 年）是战国时代的学者，他根据当时的传说对滕文公讲述了夏商周的赋税制度，于是在《孟子·滕文公上》中就有这样的文字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也就是说，夏商周三代都规定向国家贡献大约 10% 的农产品。贡献物品名义上用于祭祀社神，实际上贡献就是国家官吏生活的唯一来源，是初始的赋税。

#### 第一节 夏代的贡法

中国地理形势西高东低，其落差为世界各国平均落差的三倍之多，因此，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水旱灾害特别频繁的国家，大雨时顷刻山洪暴发，久晴后便赤地千里。作为在帝舜时掌管水土的司空（相当于今水利部长）禹因悉心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一改其父鲧治水的“堵”为“疏”，大有功于百姓，于是顺理成章地继舜做了部落联盟领袖。

大约公元前 2023 年，禹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即“夏后”。通常我们称为华夏民族之“夏”即出典于此。与中国人将传说中的人



司马迁

（约公元前 145—？）西汉史学家。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早年漫游南北，考察风俗，采集传说，还专门到浙江绍兴，探访大禹的足迹。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任太史令，后因为李陵降匈奴之事辩解受腐刑。辱而不屈，发愤著书，写成我国最早的通史——《史记》。司马迁认为谋利是人的天性，并在著述中试图以经济生活说明社会道德。



遂公盨

西周中期青铜器，上有铭文“天命禹敷土，随山浚川，差地设征……”这可以和文献《尚书·禹贡》的序相对照，指的是原始的贡赋制度，是我国关于贡赋制度最早的记载。

文始祖炎帝、初祖黄帝合称为炎黄，自称炎黄子孙同出一辙。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生活资料极其贫乏，人类劳动没有剩余产品，因此还没有产生占有，产生赋税，产生国家。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中写道：“自虞、夏时，贡赋备矣。”也就是说在夏禹前夕，虞舜时代的生产力水平已有所提高，已经具备产生占有、产生贡赋的条件，从而使禹建立国家成为可能。

当时国家征收的税收“贡”税率是10%，也称为“什一税”。由于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就纳税人来说会有不情愿的。当时作为组成国家的各部落，就有不纳税的典型，其中最为著名的抗税部落酋长便是居住在今浙江德清一带的防风氏，直到年终大禹在今绍兴柯桥召开会议，亲自审计税收收入时，他仍然我行我素，既不补缴税收，也不出席会议，大禹三番五次派人去德清催请，他才姗姗来迟，而且态度还十分傲慢，藐视作为国家领导人的大禹。在势不两立的情况下，大禹为振纲纪不得不下令将身材十分高大的防风氏当场处以死刑。由于刽子手身材矮小无法用石刀将其斩首，曾筑一土塘垫高位置以便行刑，因此至今他被处死的地方仍被人们称之为“刑塘”。当然由于所处的立场不

“大禹杀防风”雕塑

防风，古部落酋长名。据《国语·鲁语》记载：“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



同，对防风氏之死至今钱塘江两岸的百姓还持有不同的看法，代表地方利益的钱塘江北岸百姓认为是冤案应予平反昭雪，早在五代，临安籍的吴越国国王钱镠就为防风氏在今德清封禺两山之间建了一座壮观的防风庙以示平反昭雪；而代表中央利益的钱塘江以南百姓尤其是绍兴人认为大禹杀防风氏

有理，故当年防风氏受刑处仍称“刑塘”，后来为了文雅一点在“刑”字下面加了一个“土”字，成为型塘。据说明朝人在柯桥建造纪念唐代诗人贺知章祠时还挖到过防风氏长达7市尺的小腿骨，因此建成后的祠堂又俗称“七尺庙”，其位置就在今柯桥酒厂仓库。为了纪念国家财政年度汇审会议的召开，大禹还下令把附近的茅山改名为会稽山，以示国家对会计工作的重视。在文字专业化分工不细的中国古代，“稽”与“计”是同义字，也就是说当年的“会稽”就是今日的“会计”。

相传夏代将土地以50亩为一个征收单位，即一夫种田50亩，必须将1/10即5亩的产品贡献给国家，土地出产什么，使用者就向国家交纳什么，这便是当时的“任土作贡”。这种美称为“贡”的税收制度规定，离王城100里以内纳全禾；100里—200里纳禾穗；200里—300里交秸秆；300里—400里交粟；400里—500里交精米。并把土地分为九个等级，把田赋也分为九

个等级，由于各州生产情况不同，田等与赋等并不完全一致。同时，由于5亩产品因年成好坏而有多有少，故以数年为标准，平均收获量为定额，即所谓“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贡献是夏代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负责征收管理贡献的官吏叫“嗇夫”。由于人们纳税并非都出于自愿，而嗇夫征税又斤斤计较，于是，后人便把表示过分小气的“吝”与“嗇”两字



钱镠铁券

这是皇帝赐给功臣免死或其他特权时所颁发的凭证。钱镠铁券是唐昭宗于乾宁四年（公元879年）赐给镇海、镇东节度使，即五代十国中吴越国建立者钱镠的。免其本人9次死，子孙3次死，实行典型的将功补过政策。

宜侯矢铜簋

簋内底有铭文120余字，大意为周康王册封矢为宜侯，赏赐他起鬯酒、铜器、弓箭和土田、山川、奴隶等。



合成为同义反复的“吝嗇”一词，广为使用。

据《左传》记载，夏禹还曾向各路诸侯索取贡物，“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将索取之青铜铸成钟鼎便成为国家权力的象征。禹向各路诸侯索取的其他贡物还有豫州贡漆、丝、絺（细葛）、纁，青州贡盐、絺、海物（海鱼），扬州贡金三品等。明末顾炎武在《日知录》中立论：“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迹而已。”

## 第二节 商代的助法

商王汤原居于商丘，商国原是一个善于贩运的兴旺小国，随着商业的发



殷墟考古发掘中的文化层

展，交易的扩大，可以有更多的奴隶从事生产，在农业和手工业方面都比夏进步。夏最后一个君主夏桀（名履癸），居洛阳，荒淫残暴。汤从商丘徙亳（山东曹县），作伐夏准备，先灭韦（河南滑县）、顾（河南范县），乘势攻桀。桀率兵到鸣条迎战，但士兵败散而逃至

昆吾，汤灭昆吾，桀又逃至南巢（安徽巢县），夏亡。汤回亳都，约在公元前1562年建立商朝，传十代到盘庚，迁都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

助法是商代的税法，“殷人七十而助……助者借也”，这里既包括了田制，也包括了税制。同时，也是中国崇公抑私文化的发端。田制方面，“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以630亩之地，画为九区，（每）区70亩，中为公亩，其余八家各授一区”。税制方面，“但借其（八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复税其私田”。也就是说商代实行的井田制，是把630亩土地分为每块70亩的方田，共九块，交给自由民耕种。井田的四周八块是自由民私有的耕地，收获归私



召卣

西周 盛酒器 高9.5厘米 作器者名召，器内有铭文44字，记述周王将位于毕地的土地“方五十里”赏赐给召。以方里作为计算土地的单位，是研究井田制的重要材料。



有，中间那块是公田，收获全部归统治者所有，而在四周的自由民必须为统治者耕种公田，以力役形式向统治者提供租赋。在文化方面，形成了“八”“厶”（古时“私”字无“禾”偏旁，所谓“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为“公”的崇公抑私格局。在《孟子·滕文公上》中将此法记载为“惟助为公田”。

从夏的每家耕种50亩到商的70亩，应该说这是青铜器的广泛使用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可耕种的土地面积大大增加。同时夏禹立朝之初包括禹本人在内的统治者尚能以身作则参加生产劳动，后世夏禹之各种画像皆荷铲而立便是有力的证明。同时，领导者必须亲身参加生产劳动，也是夏禹以前历代领导者能发扬禅让精神的制度基础，因为无利可图才避免了你死我活的争斗。

正因为如此，当时还没有公田无人耕种的问题。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统治者完全脱离劳动，就需要有人耕种公田，助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从征率上来看，八方助耕一公田，力役为1/9，对统治者来说农民纳了11%强的税率，与孟子所说的什一而税大致相去不远。毫无疑问，助法是在贡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统治者创造了这种劳役田租，不仅使收获更有保证，更便于征纳，推动赋税制度向前迈进了一步，而且也为中国崇公抑私文化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 第三节 周代的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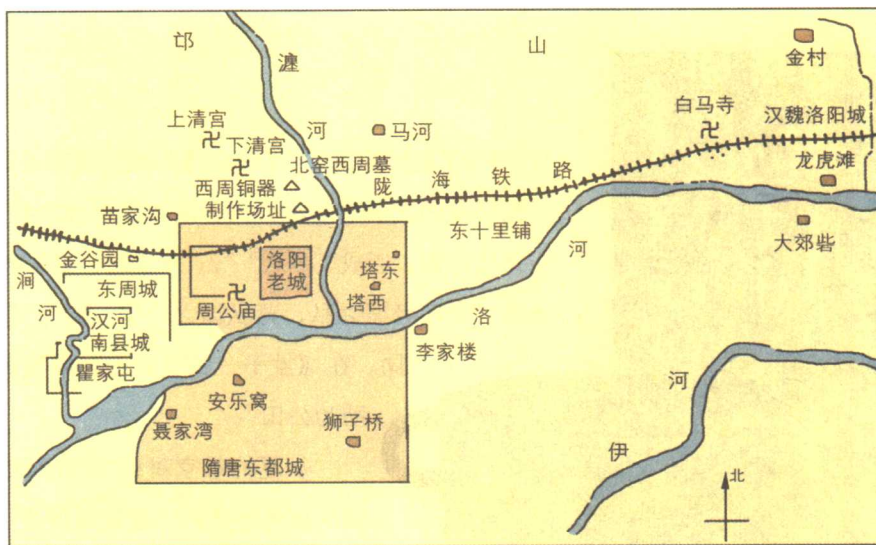
随着农耕的发展，有着同一水源的黄河流域开始有了统一灌溉和航运的客观要求。在诸多竞争者中间，历史选择了奋发图强的西部小国周。周文王姓姬，名昌，居岐（今陕西岐山县）人。文王重农节俭，施行裕民政策，推行封建制度，征收田租较有节制。与其相反的是商纣

周文王

姬昌，商末诸侯首领，史称西北侯，追封为周文王。



洛阳附近古城址变迁图



王堕落腐化，淫乱好色，为政暴虐。到周文王晚年，疆土已拥有“天下”2/3，灭商的条件成熟。约在公元前1066年，周武王出兵伐纣，纣兵纷纷倒戈，只用了一个来月时间便攻入商王住地朝歌，商亡。由于商族人历来善于驭马和长途贩运，商亡后大批商朝的贵族便重操旧业。于是从事贸易经营的群体便被称为“商人”，他们所从事的职业便被称为“商业”。因为商朝对周朝来说是失败者，所以在四民分业后，“商”也只好屈居于“士、农、工、商”之末位。

周朝在开始时也行劳役田租性质的助法，大抵在共和（公元前841年—前832年）后，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均耕种田亩数不断增加，加上助法行久弊深，边际效应下降，农民对私田耕作全力以赴，对公田耕作不力的问题日益突出，王畿内的助法不得不顺应潮流，改为彻法。《孟子·滕文公上》所说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就是指这种彻法。也就是说实行“彻田为粮”，



格伯簋

西周 盛食器 高31厘米 内铸有铭文82字，记述格伯用4匹好马与棚生交换土地30亩，双方剖券为凭，并实地勘定田界，具结交换事宜。这篇铭文反映了西周时期的土地交换情况。